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9191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被　　告　黃淑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零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荷蘭銀行為全部之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按年息19.97%計付循環利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109,044元（含本金82,223元）未按期繳納，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又荷蘭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再將前

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兩造間信用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